

证券代码：600095

证券简称：哈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

# 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借款累计金额达到4500万元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四十八条规定。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提醒你公司及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本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：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向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并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

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已补充履行完毕。

截止2015年10月9日，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已履行《还款计划书》，归还上述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8日